

重庆市财政局 文件 重庆市总工会

渝财会〔2021〕29号

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总工会 关于做好《工会会计制度》贯彻实施 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，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财政局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总工会，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总工会，各市级产业工会委员会，市直机关工会联合会：

近日，财政部办公厅、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做好〈工会会计制度〉贯彻实施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会〔2021〕29号），为做好新制度贯彻实施的准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新制度实施工作的顺利推进

各级财政部门和工会组织要高度重视新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，工会主席作为法定代表人，要以实施新《工会会计制度》为契机，加强工会会计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强化对下级工会的会计业务指导，做好新制度的对外宣传工作，健全会计机构，充实会计人员，切实保障新制度的贯彻实施。

二、全面清查资产负债，切实做好新旧会计制度衔接工作

各级工会组织要按照《财政部办公厅、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做好〈工会会计制度〉贯彻实施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会〔2021〕29号）的要求，在2022年1月1日之前，对现有资产和负债进行全面清理和盘点，明晰产权，完善记录，做好各项会计基础工作和新旧制度衔接的准备工作，包括清理核实和分类统计各种资产，依法依规处置报废资产，及时清理往来款项，规范基本建设会计账务管理，梳理分析结余资金，核实代管资金等。在前述工作基础上，各级工会组织应当严格按照《工会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21〕16号）的要求，做好新旧转账及衔接工作，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与其中，确保新旧制度有序衔接、平稳过渡。

三、加强师资培训，做好新旧会计制度的有效衔接

各级财政部门和工会组织要深刻理解《工会会计制度》的新内容新变化，准确把握《工会会计制度》新任务新要求，积极协调沟通、紧密配合、明确分工，制定好后期培训方案。各区县（自

治县)、产业工会要组织好相关人员参加上级财政、工会举办的培训班同时挑选熟悉工会业务、对新制度有一定研究且具有一定教学经验的人员担任培训师资,将各级工会组织的财务人员全部纳入培训范围,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培训工作。

四、加强信息建设,推进工会财会工作的高质量发展

市总工会正在按照全总财务管理一体化建设的要求,推进全市工会系统财务信息化建设,相关会计核算、财务管理、绩效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标准待开发完善后组织培训和实施。各级工会要按照工会财务信息化的要求,推进工会会计核算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建设,不断提高工会组织的财务管理水平,推进工会财务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附件:财政部办公厅、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做好《工会会计制度》贯彻实施准备工作的通知(财办会〔2021〕29号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。

2021年11月9日印发
